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3月10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怡利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3 編號：1100310-09

屏檢偵結起訴跨國電信詐騙集團詐騙旅日台籍人士案件 移審被告等 11 人

一、偵結情形：

本署於日前接獲檢舉情資指出，被告王00等人共同謀議籌組跨國詐欺集團，在屏東縣恆春鎮某處民宿作為詐欺機房，以電信設備詐騙不特定之旅日華人，涉嫌加重詐欺及發起及參與組織犯罪條例等犯行，經本署檢察長指派檢察官王雪鴻成立專案小組調查，並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及內政部刑事警察局南部犯罪打擊中心第八偵查大隊詳實蒐證後，於民國110年1月12日至被告王00住處及詐騙機房等處執行搜索，查扣手機、筆記型電腦及網路分享器等物。另傳訊及拘提被告王00等12人到場釐清案情，被告王00、鄭00等11人經檢察官向法院聲押裁准。本案於110年3月5日偵結並於今日移審，認被告王00、鄭00等12人涉嫌刑法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嫌及發起、參與犯罪組織罪嫌而提起公訴。

二、本案起訴犯罪事實略以：

- (一) 被告王00及鄭00共同謀議籌組詐欺機房，被告鄭00負責提供資金，被告王00負責架設網路、擔任電腦手及購置詐欺機房等設備，並承租屏東縣恆春鎮大0路之00民宿作為詐欺機房據點。被告張0甲、葉00、李00、吳00、林0甲、簡00、潘00、沈00、張0乙(下合稱張0甲等9人)則於109年11月至110年1月6日間，

陸續進駐00民宿擔任詐欺一、二、三線話務手之工作，林0乙負責駕駛車輛接送張0甲等9人進出00民宿。

- (二) 被告王00等12人自109年11月間某日起迄110年1月12日為警查獲時止，其組織分工及犯罪模式為：由被告鄭00及王00取得不特定旅日華人電話個資後，再由被告王00透過電信系統程式散布詐欺語音訊息，俟接收上開語音訊息之被害人回撥後，被告張0甲等9人分別擔任一、二、三線話務手，分別假冒中國駐日大使館人員、中國長沙公安局公安「劉正東」等方式，對旅日之被害人施用詐術，騙取被害人資料傳送至詐欺集團使用之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被告王00透過通訊軟體SKYPE、WeChat製作筆錄取信被害人，另由被告鄭00透過通訊軟體SKYPE聯繫三線犯罪集團，並透過水房及車手集團，提供日本銀行之人頭帳戶供被害人匯款後提領收水，被告鄭00再透過不詳管道收取本件詐騙集團所分配之獲利，並約定成功騙取金額之7%給予一線話務手、9%給予二線話務手、依獲利總額之2%給予電腦手王00，剩餘獲利則由被告鄭00所收取，司機林0乙每月獲得月薪2萬元之報酬。
- (三) 被告王00等12人自109年11月間某日起迄110年1月12日為警查獲時止，以上開方式向日本地區不特定民眾實行詐欺取財行為，於109年12月24日及110年1月12日分別撥打電話予旅日台籍人士即被害人陳00、許00及鄭00施以詐術，幸因渠3人均無成功匯款而未有詐得財物。另於上開期間對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周紫薇」等13名被害人施以詐術，並將上開被害人之資料記載於手機內（未有上開被害人成功匯款之紀錄，無證據顯示本件詐欺集團詐欺既遂）。
- (四) 核被告王00及鄭00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

款、第2項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嫌、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發起犯罪組織罪嫌。核被告張0甲等9人及林0乙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第2項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嫌、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嫌。